

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 4

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

【两宋至明清卷】

丛书主编\骆承烈 副主编\周海生 骆明

本册主编\骆明 王淑臣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(四)

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
——两宋至明清卷

丛书主编：骆承烈
副主编：周海生 骆明
本册主编：骆明 王淑臣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. 下卷, 两宋至明清卷 /
骆承烈主编. — 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13.12

(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: 4)

ISBN 978-7-5112-4447-5

I. ①历… II. ①骆… III. ①孝—法律—汇编—中国
—宋代~明清时代 IV. ①B823.1②D923.9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 251986号

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——两宋至明清卷

丛书主编: 骆承烈 副主编: 周海生 骆 明

本册主编: 骆 明 王淑臣

责任编辑: 毛文丽

责任校对: 刘成聪

装帧设计: 苗 苗

责任印制: 曹 诤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 话: 010-67078242 (咨询), 67078870 (发行), 67078235 (邮购)

传 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55

网 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 gmcbs@gmw.cn maowenli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印 刷: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

装 订: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: 710×1000 1/16

字 数: 384千字

印 张: 23

版 次: 2013年12月第1版

印 次: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2-4447-5

定 价: 56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《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》丛书编委会

编委会主任：李宝库

副 主 任：李成俊 潘剑凯

委 员：（依汉语拼音为序）

高 迟 何 坚 骆 明 骆承烈 骆德民
王淑臣 周海生

总序

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，占亚洲的一半，占世界的五分之一。2013年，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2亿大关。到本世纪中叶，老年人口将达到4亿，每三个人当中就有一个老年人。家家有老人，人人都要老，养老问题成为政府与人民共同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。

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：“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。”“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弘扬时代新风。”伦理道德与“孝”密切相关。孔子说：“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”孟子说：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。”意思是说，孝是一切伦理道德的基础，教育应当从孝开始；一个人只有孝敬自己的父母才能更好地爱国家、爱人民。因此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提高公民道德素质，应当从孝开始。我国的养老格局是：“居家养老为基础，社区养老为依托，机构养老为支撑。”目前，我国城镇98%以上的老年人在家中养老，农村则几乎百分之百。试想，如果子女不孝，老年人如何能安享晚年？值得注意的是，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大批孔孟之道、市场经济下一些人重利轻义和“四二一”家庭对子女的娇惯等原因，我国孝道的传承出了问题。一些人不懂得孝道和感恩，家庭中不敬老、不养老甚至虐待老人的现象屡有发生。孝道，成为解决我国养老问题除发展经济、完善制度之外，必不可少的道德保障。

近年来，按照党的十七大、十八大精神，在多位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，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孝道，编辑孝道书籍，创作孝道戏剧歌曲，举办世界华人孝道论坛，评选“中华孝亲敬老楷模”和“孝亲敬老之星”，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欢迎，产生了巨大的示范效应。很多中小学校把孝文化引入课堂；很多企业把孝道作为企业文化；很多学术研究机构把传统孝道和时代特点的结合作为重要研究课题。弘扬传统美德孝道，在中华大地上渐成风气。

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山东省曲阜师范大学著名儒学专家骆承烈教授，

带领一批年轻人，不辞辛苦，经过七年认真细致的工作，从古代经、史、子、集中，收集了近千万字的资料，本着“去粗存精”的原则，编成了这部《中华孝文化研究集成》的大书。这批从古籍中广泛撷取的孝文化资料，按照《历代〈孝经〉序跋题识》《历代孝亲敬老诏令律例辑释》《历代孝论辑释》《历代孝行辑释》《历代养老文献辑释》《历代童蒙、家训、学规中的孝亲敬老资料》的序列进行编排，并以《天经地义论孝道》的今人文章为开篇，共十二册，约三百六十万字，洋洋洒洒、蔚为大观。

此书的编成，是弘扬传统文化的一件盛事，为学习、研究、传承中华孝道，提供了重要的文献资料。在这些资料中，难免有一些过时的、今天不再适用的内容，但那正是当年历史的真实写照。人们通过这些历史资料，可以看到几千年来，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优秀传统是怎样传承的，许多具体事例对今人也会有启发和借鉴。总之，通过批判地继承，沙里淘金，从传统文化中找出孝文化的合理内容，我想，对当今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的建设，定会起到积极作用。

李宝库

2013年4月10日

前 言

两宋以来，我国封建社会进入后期，王朝依靠世家大族进行统治的现象渐渐成为历史。唐朝末年的黄巢起义，纵贯南北，对各地的豪强地主、世家大族是一种沉重打击，当年那些拥有大量土地、垄断社会经济、政治上享有特权的名门大家已风光不再，社会上的小地主逐渐增多，自耕农大量出现。与此同时，交换经济逐渐发达，城市中出现一些手工业作坊和专供交换的市、肆。整个趋势是封建经济逐渐走向没落。在封建社会发生变化的后期社会中，中国传统的孝文化，大致也表现出这样几个特点：

其一，孝道仍然是维持小农经济的重要手段。

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我国封建社会的特点，由古代宗法制演变来的孝道，依然适用于当时社会上的基本细胞——家庭中。大量农民进行农业生产，每个家庭是一个生产单位，家庭中按照多年来的伦理观念生活。做到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，便能使家庭和睦，生产发展。每个家庭稳定了，就能把整个国家支撑起来。为此，封建社会后期，历朝历代更加强调和重视孝道了。

其二，新形势下更需要忠孝结合。

大孝为忠，小忠为孝，孝是忠的基础，“忠臣出于孝子之门”。两宋以来，北方的辽、金、西夏、蒙古族、东北的女真族相继进入中原，建立了金、元、清等封建帝国。多年来恪守儒宗、扩孝为忠的中原朝廷，一再用忠来号召抵御强敌。一些人主中原的少数民族统治者，也利用忠字招纳人才，要求其臣子为其尽忠。不同的人对忠有不同的解释，而忠又与孝密不可分，于是宋、元、明、清历代朝廷也都大力提倡孝道。上自皇帝，下至儒生，对古时的《孝经》纷纷题写序、跋。不到两千字的《孝经》，赫然列入“十三经”中，成为学子必读之经典。又到处树立各种孝子的典型，广泛用孝道教育世人，以此巩固统治的目的十分明显。

其三，因过分强调孝，以致出现一些愚孝行为。

历代朝廷为了提倡孝道，树起了一些典型，曾起到一些积极作用。但在这些典型中，有人对孝强调过火，把这种思想推向极端，便成了愚孝。如割股煎药、为亲复仇、为母埋儿，更有大量宣传因为孝亲感动上天，上天赐给各种灵异，等等，都使孝道这一发自内心的、高尚的伦理道德观念蒙上一层迷信的面纱，出现一些错误的观念，从而大大降低了孝的地位。

其四，对不孝者惩处的法令日益增多。

随着封建社会的衰颓，意识形态的变化也很大。有人为了某种原因，不孝顺父母，甚至虐待父母。为了维持孝这一基本的伦常关系，历代不断制定出对不孝者的惩治法令。《孝经》中记：“大刑三千，罪莫大于不孝。”历代惩治不孝的法令，对此一再具体化，不断出现一些维护孝道尊严的重要措施。

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，通过历代朝廷对孝的诏令法律，维持与发展了孝道，一再明确人伦关系，对于稳定社会秩序，提高人民道德素质，显然起到积极作用。在执行中，尽管有时有些偏颇，但孝道这一优秀品德的延续，对多年来我国民族精神的铸造、社会的稳定大有好处。当我国对封建社会后期的诏令法律进行分析时，其积极面与消极面都应看到。

一、孝亲敬老诏令

北宋初年，宋真宗下诏：“礼莫大于事天，孝莫重于严父。”说起他伯父（赵匡胤）“伯考建万世之基”，他父亲赵光义“圣父纘重熙之业”¹，莫不按祭天和对先人一样来祭祀。宋理宗时对“潭州民林符三世孝行，一门义居”及“福州陈氏……年逾九秩，诏皆旌表其门”²，金世宗对皇太子及亲王们说：“人之行，莫大于孝弟，孝弟无蒙天日之佑。汝等宜尽孝于父母，友于兄弟……汝等当以朕言常铭记于心。”³

元朝初年，社会经过大变乱，经济凋敝，百姓流离者甚多。为了安定社会

1. 宋真宗咸平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。

2. 宋理宗淳祐十一年夏四月戊戌旌孝诏。

3. 金世宗大定十四年四月帝谓太子、亲王孝行事。

秩序，元世祖至元十年二月颁布《孝亲养老诏令》：“孤老幼疾贫穷不能自存者，仰本路官司验实，官为养济。而不收养或不如法者，委监察纠察。”¹元武宗大德十一年，皇帝将孔子晋封为“大成至圣文宣王”时，诏令的最后写出“尚资神化，祚我皇元”，明确道出元朝皇帝尊孔的目的是为了保佑自己的统治。在这年的一项诏书中，明确规定：“义夫节妇、孝子顺孙，具表以闻，别加恩赐。”²在此前后也几次下诏，对八十以上、九十以上的老人各赐绢帛，以示优礼。《元典章》《元史》中有关元武宗为孝亲敬老颁布的诏令很多，本书就选了十几项，由此可知，到了元朝，又掀起一次尊孔崇儒的新高潮。

明人章潢撰《图书编》中引《太祖高皇帝遗训》为：“孝顺父母，尊敬长上，和睦乡里，教训子孙，各安生理，毋作非为。”此《遗训》中首列“孝顺父母，尊敬长上”，明确体现孝亲敬老的精神。但从整个文字来看，目的却是维持社会秩序，以保长治久安。《明史》记惠帝（朱元璋之孙朱允炆）初登基时即下诏“追尊皇考曰孝康皇帝，庙号兴宗。妣常氏曰孝康皇后，尊母妃吕皇太后，册妃马氏为皇后。”其父朱标早死，未当皇帝，仍以皇帝的名义册封，具体体现其孝的行为。接着又“诏告天下，举遗贤。赐民高年米肉絮帛，鳏寡孤独废疾者官为收养。重农桑，兴学校，考察官吏，振罹灾贫民，旌节孝，痊暴骨，蠲荒田租”³。再次体现尊老敬老的精神。历代被朝廷选中的官女，在宫中老其终身，不仅不能回家孝敬父母，自己老了也无依无靠。朱元璋对此作了变更，洪武二十二年，皇帝授给宫中的内官、宫女敕旨：“服劳多者或五载六载，得归父母，听婚嫁。年高者许归，愿留者听。现授职者，家给与禄。”⁴意思是说：在宫中操劳日久且功绩多者，如执役五年或六年的宫女，可以回到自己的父母身边，听凭其婚嫁。年纪老的允许其还家，愿意留在宫中的听凭自己的意愿。现在已被授予内官官职的，其禄米可以放到家中。朱元璋对宫女这样一种释放政策，实际上是让久服役的宫人，回家孝敬父母，有禄

1. 元世祖至元十年二月圣旨一款。

2. 元成宗大德十一年五月钦奉登宝信诏一款。

3. 明惠帝建文元年春二月诏。

4. 明太祖洪武二十二年授宫官敕。

米的，领取后回家养活父母。有时皇帝为尊老敬老下的诏令，下面没有执行，或未严格执行，皇帝令下属检查落实，如明宪宗成化十六年，户部言：“大兴宛平，岁廩孤老七千四百九十余人，凡瞻粮二万六千九百余石。”通过有司稽查，发现“董其事者日肆侵牟，无告之民不濡实惠”。¹这些东西叫管事的官员侵吞，百姓得不到好处，欲告无门。于是令府尹每月巡查一次，使百姓真正得到恩泽。这说明在国家提倡敬老时，还有人在贪污中饱，被其上级发现。实际上这种情况在明、清一代并不罕见。

女真族人关之前，逐渐接受汉族的儒家文化，也逐渐认识到提倡孝对巩固统治的作用。早在入关前，努尔哈赤天命十年，就向诸贝勒发出上谕：

“《语》云：‘其为人也孝弟，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。’吾世子孙当孝于亲，悌于长，其在礼法之地向勿失孝弟恭敬之仪。……少敬其长以诚意将之，长爱其少亦以诚意出之，毋虚假也。”²另一次对待臣的上谕中称“急公奉上孝弟力田则获福，而家道倡矣。”³皇太极继续倡孝，天聪九年《圣训》中说：

“先帝之志能报养育之恩，既克全孝道亦可谓为国尽忠矣！如不思效忠尽孝，惟各为其家财货、牲畜，是积罔恤人民，怠玩政事”，对这种人“异日蒙”。⁴过多少天后要得到惩处。⁴

清军入关后，继承其祖先倡孝的遗风，对孝道更加强调。在其《上谕内三院》的诏令中说：“自古平治天下莫过于孝，孝为五常百行之原，故曾子备述孔子之言以为《孝经》昭示于世，上至天子下逮庶人‘至孝之道莫不备焉’。”为此新编《孝经衍义》，“务俾读者观感效法”，以称“朕孝治天下之意”。⁵康熙朝更把孝推广到全国，也包括旗人在内，在其三十七年的上谕中说：“兴起教化，鼓舞品行，以孝道为先。节妇应加旌表，孝子尤宜褒扬。八旗岂无孝子，

1. 明太祖洪武十九年高年赐爵令。

2. 清太祖天命十年四月庚子大宴群贝勒谕。

3. 清太祖天命八年二月乙丑上谕侍臣。

4. 清太宗天聪九年七月壬戌谕。

5. 清世祖顺治十三年正月癸未上谕内三院。

其居官殷实者行孝乃份内事耳，贫人克尽孝道诚为非易，如有身处贫寒能尽孝于父母者，察明奏闻。”¹整个清朝旌表节孝的诏、谕不少，一部《钦定大清令典》中，“谕旨”或“题准”表彰的很多。有官员，有百姓，有汉人，有旗人。有的尽孝，有的忠孝结合在一起，内容庞杂，足见有清一代对孝的重视。

二、荐举孝贤

在治国人才的选择上，春秋之前是世卿世禄制，战国及秦时讲军功，汉代举孝廉，同时也还有依门第、禄位选拔者。隋唐以后开科举，国家主要用科举制选拔人才，但也少不了德育考察，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孝悌。这一做法，两宋以后，仍然继续，通过考察，有的用各种形式表彰，有的在政治上、文化上给些特殊优惠，当然也有的准备提拔为官。如宋太祖开宝三年，皇帝下诏：“诸道、州、府察民有孝悌彰闻，德行纯茂，擅乡曲之誉，为士庶推服者闻。”²宋度宗咸淳七年下诏“民有孝弟闻于乡者，守、令其具名上闻，将旌异劳赐焉。”³宋徽宗大观元年诏令八种人可以“行贡入太学”，前两种就是“孝、悌”。宋理宗景定元年皇帝更明确地下诏也“举孝廉如汉法”，“好货财必不得为孝，哇母食则不得为廉”⁴。到了金代，也有因具备好孝行，被破格提拔的例子。如金初西北路明安人温德享鄂罗补，以孝行擢为护卫，金世宗大定十三年相关司衙“授洛州孝子刘政为太子掌饮丞”⁵。

元仁宗时，依例进行科举，三年一次开试。到中央参加考试的举人要在自己籍贯中由本地政府推举。除二十五岁以上这一条件外，还要“乡党称其为孝悌，朋友服其信义”。如果地方官滥举或推举出不合格者，要予以惩处。⁶与此同时，也要地方官对“孝子、顺孙”进行表彰。当年元世祖时，就规定对

1. 清圣祖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戊午上谕大学士。

2. 宋太祖开宝三年举孝悌诏。

3. 宋度宗咸淳七年旌举赐孝弟诏。

4. 宋理宗景定元年七月诏举孝廉。

5. 金世宗大定十三年四月诏授孝子刘政掌饮丞事。

6. 元仁宗皇庆二年十月科场举孝悌制。

“职官污滥及民不孝悌者，量轻重议罚”。

明朝初年，急于选择人才，充实各级政府，故“选用人才不拘一格”。设贤良方正、聪明正直。孝悌力田、孝廉等科。都是洪武六年到十六年所设。洪武十七年才复行科举。此十六年“察举贤才，以德行为本，而文艺次之”。

“德行”中“孝悌力田”又是重要标准。如洪武十八年皇帝谕礼部“朕闻古者选用孝廉，孝者‘忠厚恺悌’，廉者‘洁己清修’。如此则能爱人守法，可以从政矣！”令各州县选择上送京师。严格标准，不得滥送。¹有明一代，举孝廉之法并未真正实行，以致明朝末帝崇祯下诏言：“吏部言孝廉之举，祖宗朝皆偶一行之，未有定制，今宜通行。直省加意物色，果有孝廉怀才抱德经明行修之士，由司道以达巡抚按覆核既闻，验试录用。”

清代以科举选官，但也重视孝悌。雍正五年就下过这样一道上谕：“今直、省、府、州、县学贡生生员，多者数百人，少亦不下百余人”，令各地方官将所辖内“居家孝友，行止端方，才可办事而文亦可观者，秉公确查，一学各举一人，于今年秋末冬初申报”。²雍正元年对大学士谕中说：“《孝经》一书，为五经并重，盖孝为百行之首。我圣祖仁皇帝钦定《孝经衍义》以阐发至德要道，诚化民成俗之本也。”明确规定乡、会“二场论题宜仍用《孝经》”。³这一规定，前所未有的。将《孝经》纳入科举之中，可见对孝道的重视。《清史稿》记科举考试武生时，除考《武经七书》《百将传》外，也要考《孝经》，由学政主持，三年一考。清朝末年办洋务，左宗棠督闽时，福建船厂学员除学各种技术以外，也令读《孝经》，“以明事理”。⁴

三、养老礼与乡饮酒礼

两宋以后，为了尊老敬贤，继续推行朝廷的养老礼及地方上的乡饮酒礼。

1. 明洪武十八年圣训。

2. 清世宗雍正五年四月初十日上谕。

3. 清世宗雍正元年己亥上谕大学士。

4. 清穆宗同治五年福建船厂学堂学习《孝经》明理事。

《宋史》之《志》之《嘉礼》中，就记着不少宋时具体的养老礼：

“养老于太学。皇帝服通天冠，绛纱袍，乘金辂，至太学酌献文宣王。三祭酒，再拜，归御幄。比车驾初出，量时刻，遣使迎三老、五更于其第。三老、五更俱服朝服，乘安车，导从至太学就次……”

然后记下大量的礼仪，直到皇帝“车驾还宫，三老五更升安车，导从还。”¹

至于地方上的乡饮酒礼，宋代更具体。李心传《建炎杂记》中记：

“其仪有肃宾、祭酒、主献、宾酬、主人酬介、修爵、无算、沃洗、扬觶、拜送、拜既，凡十二节……”²

规定各地都要执行，如果不执行，地方上“毋得应举”。

《明史》之《志》中有这样一句话：“乡饮酒之礼废，则争斗之狱繁矣。”自古代传下来的那种旨在“敬老尊贤”的乡饮酒礼，不但有益于风化的正面作用，也有安定地方秩序，使社会和谐的作用。明代对此特别重视。《明会典》中记洪武帝大诰中说：“乡饮酒礼叙长幼、论贤良，别奸顽，异罪人。其坐席间高年有德者居于上，高年淳笃者并之，以次叙齿而列。其有曾违条犯法之人列于外坐……”³此书接着又叙述明初为乡饮酒发出的各种诏令。洪武五年规定具体礼仪，十六年颁行乡饮酒礼图式，二十二年再次颁发图式。对各地进行乡饮酒时的一些规定十分具体。颁图式还具体规定“每岁正月十五日、十月初一日，于儒学行之”。

清朝在尊老敬老上，不但学习古代，又有了新的举措。如康熙五十二年壬寅那一天，召直省官员士庶年六十五以上者，赐宴于畅春园。皇子陪同，宗室子弟执爵敬奉。有人扶着八十以上的老人走到皇帝座前，皇帝亲自向他们敬酒水，并且下谕旨说：古时各朝都把养老尊贤当作政务之先，这样才可推广孝悌，民风淳厚。你们要将朕的意思回去告诉大家。昨天下了大雨，田野中雨水充足，你们回去抓紧时间伺弄庄稼，别误了农时。当天参加宴饮的，九十岁

1. 宋礼：养老于太学。

2. 宋高宗绍兴间“乡饮酒”礼诏。

3. 大诰：乡饮酒礼。

以上有三十三人，八十岁以上的有五百三十八人，对这些人分别给予赏赐。甲辰那一天，又在畅春园宴请八旗的官员、兵丁及闲散的宗室。仪式和上次一样。这次参加的九十以上的七人，八十以上的一百九十二人。¹清康熙帝这些活动，人们简称为“千叟宴”，这一做法实际上把朝廷敬老推向了高峰。

至于乡饮酒礼，清代更进一步推行，一部《大清会典》记之甚详，《八旗通志》也有不少记载，有的地方志书（如《福建通志》），也记载甚多。直至今日，距孔子故乡曲阜仅几十里的山东宁阳县，有个村子还保存着“乡饮”这一名称呢。

四、其他孝亲敬老措施

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，以维护小农经济为特点的孝道日益发展。除上述内容外，自然还会采取一些提倡与表彰孝亲敬老的措施。主要有：

1. 税役优恤

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及渐趋没落，各种税役越来越多。如北宋时对北方辽、金、西夏的各种赔款，元代统治者对各族人民的统治，明代末年各种名目繁多的捐税，清代对外国侵略者的各种赔款，等等。各种捐税，多如牛毛。尽管如此，为了稳定社会秩序，也为了粉饰太平，在孝亲敬老方面，各代也都有些优恤的政策。

宋真宗天禧年间下诏百姓有“孝弟力田”者，“长吏备存恤之”。“三代同居孝义之家”，不但予以旌表，还免除三年的差役。²

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规定老年人年八十以上免除其一子杂泛差徭，使之安心敬奉老人。元武宗大德九年下诏老人年八十者存侍丁一名，九十以上者存侍丁二名。所谓“存侍丁”，即免除其本身杂役。³

明代洪武元年下令百姓年七十以上者，允许家内留下一丁侍养，免除其杂

1. 清圣祖康熙五十二年三月赐高年事。

2. 三代同居段免户下三年差役。

3.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钦奉诏书内一款。

泛差役。明代还规定对于一些逃户，一律督令回到原籍，免一年田赋。但是那些老弱不愿返回故乡的，却不强迫返乡，可以加入当地户籍，授给他们农田，和当地人一样待遇。

清朝也奉行对老人的优待政策。清军刚入关，顺治元年便下令：“军民年七十以上者，许一丁侍养，免其徭役。”当时人们对于科举考试十分重视，清代对此也作了规定：“凡优恤诸生初入学免本身徭役，入学三十年或未至三十年，齿已七十者免岁科试，以生员冠带终其身。”除按规定被优恤的诸生入学免除其自身徭役外，已经入学三十年或者不到三十年，年纪已到七十岁的人，可以免其科试，以生员的身份冠带终身。这种身份也就是免除各种徭役。

2. 致仕终养

各级官员是支撑朝廷的主要力量，历代皇帝对他们在任时及不在任时都给予不同的优惠。《宋会要辑稿》中记着一则《京朝官父母七十以上无亲兄弟者与近地诏》中记：“京朝官父母年七十以上□人远官，无亲的兄弟者，并与近地。如有亲□兄弟年二十以上者不在此限。”宋仁宗天圣十年诏给吏部，也明确告诉“选人父母年八十以上者，校注近官。”¹就是说被选入仕的官员父母年纪在八十以上的，可以听任他们在其父母所在地就近取官就职。宋太祖建隆三年下诏，定下对文武官员之母及妻的封号，列出很多名堂。此后，宋真宗咸平四年，天禧元年、四年又作了补充修改。对文武官员中年纪高的母及妻的封赠，自然也是对官员们的优礼。

在对官员们致仕一事上，元代曾有具体的规定。元世祖至元十八年皇帝令吏部下令：各级官员七十岁可以致仕（离职）。具体做法是官员到了七十岁，可以到吏部请求致仕。对于那些年老、有病的人，当然应该批准。但对于精力未衰，并无疾病的人，不允许致仕。这种规定：一是到了七十岁，可以致仕；一是身体如果好，还可再干，再升；一是身体不好，虽未到七十岁，也可以致

1. 京朝官父母年七十以上无亲兄弟者与近地诏。

仕。这种依照年龄又参考身体强弱的做法，很有道理。¹元朝对官员母、妻封赠的规定，依品级来定越发具体，更是对在职官员及致仕官员的优惠。

明代对致仕官员的敬养与封赠则又高过一层。一品官员赠三代，二品、三品赠二代，四品到七品赠一代。从正一品到从七品的曾祖父、祖父、父各照现在授的职事封品、封赠。正一品至正、从三品的祖母、母、妻，分别赠一品夫人、夫人、淑人。正、从四品到正、从七品的母、妻分别赠恭人、宜人、安人、孺人。²凡朝廷官员的父母七十以上的，允许将父母移至任所去侍养，等等，都比以前又高过一筹。

《钦定大清会典》中记“官员终养”部分，对官员致仕终养记的相当详细，如“内外官员，有祖父母，父母，年老无伯叔兄弟者，准其终养。”“父母年七十以上其子均出仕在外，户内别无次丁者。或有兄弟笃病不能侍奉者……皆准回籍终养……”“汉军外官亦照汉官例准其终养”、“继母亦难终养”。³这一切规定，都体现一种敬老的精神。

3. 丧葬孝思

古人往往以是否孝悌作为评价一个人的标准，宋人苏洵著《谥法》一书中，有些内容就体现这一精神。书中说“孝慈惠爱亲曰孝”，“能养能恭曰孝”，“继志成事曰孝”，“干蛊用誉曰孝”，“秉德不回曰孝”，正是从几个角度对孝的评价，能做到这一些就可谥为“孝”。这种谥号，在古时被认为最大的荣誉。

历代对父母之丧很重视，朝廷也支持此事，元世祖规定：“祖父母、父母丧亡并迁葬者，许给假限。限内俸钞，拟合支給。”元成宗时规定“云南官员，如遇祖父母、父母丧葬，其家在中原者，可以解任回家奔丧”，又规定“军官除边远出征”的例外，其余祖父母、父母丧亡，亦可以立即奔丧⁴。

1.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《近奉省》。

2. 一至七品官封赠。

3. 汉旗官员、教职官员省亲、省墓制。

4.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“祖父母、父母丧亡并迁葬者”制。

《明会典》中记明初颁布对遇到丧服如何处置事，相当详细，后来更定服制著为《孝慈录》。朝廷支持官员们返里对父母丧葬。如建国之初，马皇后就对诸生在京日久，其父母亡而大父母、伯父母存者，皆可以回家省亲，并且每人还赐衣一袭，银五锭，为道里费。¹

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对官员们回家丁忧的事记载十分详细。什么级别的官员，赴父母丧时准多长时间的假。准假期间照发俸禄。对汉官如何？对八旗官员如何？旗员又分内任、外任官员以及蒙古官员，新选、新补官员等都作了明确规定。清朝皇帝从来把丧亲孝思当作一件大事，说明他们对孝亲敬老的重视，当然也是为了巩固统治所必需。

4. 其他法令

历代体现孝亲敬老的精神的还有一些法令，如宋初对父母尚在，子女分家，致不能奉养老人的，规定按律处分。又多次下令，子父应在家中奉养父母，不得“别财异居”。有的诏令明确提出子弟“轻薄无赖，愆于孝义，货鬻田业，追随蒲博者”应经常劝诫。劝诫不成，要绳之以法。²

在过去，子女孝亲时，有的割股孝亲，有的卧冰行孝，在元朝却反对这些行为，在《元典章》第三十三《礼部六·行孝》部分有“禁割股剜眼”“行孝割股不当”“禁卧冰行孝”等标题，对这些愚孝行为批评、禁止，都是十分正确的。《元史》之《志·刑法》中列出“十恶”中就有：

“恶逆：谓殴及谋杀祖父母、父母，杀伯叔父母、姑母、兄、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。”

“不孝：谓告言詈骂祖父母、父母，及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别籍异财，若供养有阙，居父母丧，身自嫁娶，若作乐释服从吉；闻祖父母、父母丧，匿不举哀；诈称祖父母、父母死……”

这些规定都有益于孝亲敬老的推行。³

1. 明太祖孝慈马皇后红仓养诸生及尊老事。

2. 宋太宗太平兴国元年十一月轻薄无赖，愆于孝义绳法令。

3. 元律：十恶。